

回溯“一國兩制”方針的政策淵源

常 滸*

“一國兩制”作為指導和促進祖國和平統一的重要方針，不僅經歷了從科學構想到系統理論、從政策原則到法律規範、從制度設計到事業實踐的偉大歷史進程，而且其基本國策的重要地位和保障香港、澳門平穩順利回歸祖國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宏圖大業經已得到舉世公認。“一國兩制”理論被中共十四大標定為鄧小平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但其顯然是在中共長期以來探索的和平統一政策的基礎上形成的，回溯“一國兩制”方正形成發展的政策淵源，無疑對我們系統地理解這一偉大理論有明確的指導意義，對未來不斷開拓“一國兩制”事業的偉大實踐也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對“一國兩制”概念及其科學構想的公開表述，發端於20世紀80年代初鄧小平有關用和平方法解決台灣和香港的一系列談話中，其中最早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提法的是1982年中鄧小平對來自美國的客人就實現大陸和台灣和平統一設想的內部談話，而具有標誌性的的全面系統的論述見諸於鄧小平在1983年6月26日同美國新澤西州西東大學楊力宇教授的談話¹和1984年6月22、23日與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士元等的談話。²鄧小平說：“我們的政策是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具體說，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十億人口的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台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辦法來解決香港和台灣問題。”這是首次公開地明確地使用相關概念。隨後不久，“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作為成熟的政策表述用語見諸各類文件，用以概括中共爭取國家早日統一的根本指導方針；中英、中葡兩個聯合聲明中中國政府闡釋的國家對香港、澳門實行的一系列根本政策和全國人大依照憲法制定的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從不同角度昭示着這一具有歷史和國際意義的重要構想和戰略決策完整展現於世人。

“一國兩制”方針的提出具有劃時代的意義，但這並不是說它是憑空而來的。“一國兩制”方針及其構想是中共建國以來處理涉及國家統一問題的一系列立場、觀點和政策繼承和發展。承認這一點，不僅昭

示着歷史唯物主義的態度，而且是有事實依據的。

從建立伊始，新中國就始終面臨着國家領土未得完整、未能統一的沉重現實。一是百多年來積貧積弱的歷史遺留下殖民主義佔領的失地和勢力，即英國佔領着香港和葡萄牙佔領着澳門，這是明清兩朝政府甚至是民國政府憑藉世界大戰戰勝國地位亦長期未能彌合的歷史傷痕。二是國共內戰遺留下的“漢賊不兩立”的政治現實，新中國政府與潰逃至台灣的舊政權隔海相對，並未結束內戰敵對狀態，法律上相互不予承認，各自聲稱對方實行有效管轄但事實上受到很大局限。實現祖國統一是中華民族矢志追求的偉大復興夢想的重要意涵之一。在統一國家的條件未臻成熟的年代，以毛澤東為代表的第一代新中國領導人，高瞻遠矚，多謀善斷，在解決西藏、台灣和港澳問題上有着一系列不同凡響的理論和實踐，其制度設計和戰略佈局直接影響了後世領導人的思路和政策取向，是“一國兩制”構想的政策淵源。

一、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深遠啓示

西藏問題是帝國主義侵略、少數民族與漢族關係、藏傳佛教內外矛盾和封建農奴制度等多種因素糾結起來形成的複雜社會問題。新中國在人民戰爭勢如倒海的解放洪流中，在進軍西藏武力控制大局的同時，採取懷柔政策優先解決國家統一這一核心問題，承諾對西藏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承諾中央對西藏現行政治制度不予變更，有關西藏各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並明訂“十七條協議”³作為說明中央政策、調整中央與西藏關係的重要基礎。

在“十七條協議”中，首先明確訂定國家對西藏的主權管治，包括“一、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二、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三、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八、

* 專業法律工作者

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的一部分。……十三、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線。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地區的一切涉外事宜，並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共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十五、為保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員外，盡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將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關各方面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十六、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⁴ 這其中即規定了西藏是祖國不可分割的地方行政區域，明確了中央負責處理涉及西藏的國防和涉外事務，又規定了中央統一領導下，允許西藏實行民族區域自治，但中央在當地設立軍政委員會，西藏地方人員參加軍政委員會須各方協商後由中央行使實質性任命權。

在“十七條協議”中，同時規定了給予西藏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具體內容，包括：“四、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五、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六、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系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⁵ 七、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九、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十、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人民生活。十一、有關西藏的各項改革，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協商的辦法解決之。十二、過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堅決脫離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咎既往。”⁶ 這中間具體說明了西藏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下，中央不予變更當時既有的政制、經濟、社會、文化、宗教事務現狀，社會改革應予進行但通過當地人民與西藏地方政府領導人協商的辦法逐步解決。

這樣一整套完整地推動西藏和平解放的政策辦法，既尊重歷史和現實的客觀條件，又確立了國家統一、民族區域自治的基本原則，既體現了中央政策的原則性和靈活性，又保留了中央必要權力和操作機制。因此，按照這樣政策來解決西藏問題，儘管面對西藏一小撮民族宗教分裂勢力不斷挑起各種矛盾衝突，仍贏得了建國初期西藏地方 10 年的平穩安定。中

央信守諾言，未主動發動西藏的社會制度改革，直至西藏武裝分裂叛亂事敗逃亡國外，西藏社會才開始了徹底打破封建農奴制度，建立社會主義制度的偉大歷史進程。

1980 年代前期，鄧小平在解釋“一國兩制”構想時，曾多次提請相關人士可以考察一下中央解決西藏問題的思路，說明“一國兩制”構想在產生醞釀的過程中，曾經借鑒和研究過上述歷史文件及其實踐道路。

二、國家和平統一與台灣高度自治的政策設想

從 1950 年 9 月 29 日，毛澤東指示胡喬木，以後不要再提何時解放台灣⁷，到 1955 年萬隆會議後，中共中央逐步公開提出爭取和平解放台灣的思想，並隨之為實現第三次國共合作、推進海峽兩岸和平統一，展開了一系列卓越的內部工作，對此過程，中央權威機構編撰的《毛澤東選集》、《毛澤東傳》、《毛澤東年譜》、《毛澤東外交文集》、《周恩來選集》、《周恩來傳》、《周恩來年譜》、《周恩來外交文集》所編錄的大量文件和史實，有相當程度的資料披露。擇其要事包括：

1955 年 7 月 30 日，周恩來在全國人大一屆二次會議上明確宣告：“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有兩個可能方式，即戰爭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以和平的方式解放台灣。”⁸

1956 年春，北京方面輾轉通過香港渠道致信台灣，主張通過國共和談實現第三次國共合作，信的結尾處還特別註明：“奉化之墓廬依然，溪口之花草無恙”，表達了期盼蔣回故鄉看看的心情。⁹

1956 年 7 月 13 日、16 日和 19 日，周恩來三次會見曹聚仁時表示“國民黨和共產黨合作過兩次，第一次合作有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成功，第二次合作有抗日戰爭的勝利，這都是事實。為甚麼不可以第三次合作呢？”“我們對台灣決不是招降，而是彼此商談，只要政權統一，其他都是可以坐下來共同商量安排的。”¹⁰

同年 10 月 4 日，毛澤東、周恩來在中南海懷仁堂會見曹聚仁。毛澤東說：“如果台灣回歸祖國，‘一切照舊’，台灣可以實行三民主義，但是不要派特務來破壞，我們也不派‘紅色特務’去破壞他們。”“台灣只要與美國斷絕關係，可派代表回來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政協全國委員會。”針對曹聚仁所詢“如果台灣回歸後，將如何安排蔣介石”的提問，周恩來回答“蔣介石當然不要做地方長官，將來總要在中央安排。蔣經國安排在人大或政協是理所當然的。台灣還是他們管。”周恩來還表示，如果陳誠願意到中央，職位不在傳作義之下。¹¹

1958 年 10 月 13 日，毛澤東在金門炮戰中國共雙方“有所默契”之後，再次會見曹聚仁並告訴他：“只要蔣氏父子能抵制美國，我們可以和他合作。我們贊

成蔣介石保住金門、馬祖的方針。只要不同美國搞在一起，台灣、澎湖、金門、馬祖都可由蔣管，不論多少年。”“我們的方針是孤立美國。蔣介石同美國的連理枝要解散，同大陸連起來，根還是你的，可以活下去，可以搞你的一套。”針對曹聚仁所詢“台灣有人問生活方式怎樣”的提問，毛澤東說：“照他們自己的生活方式。”¹²

20世紀60年代初，毛澤東把曾經提出的給蔣氏父子的寬大政策加以細化，又增加了一些新內容，形成了和平統一祖國的總體構想。1960年5月24日，周恩來在會見張治中等請其致信蔣介石時，把這些構想概括為“一綱四目”。即“一綱”：只要台灣回歸祖國，其他一切問題悉尊重蔣介石與陳誠的意見妥善處理。“四目”：第一，台灣回歸祖國後，除外交必須統一於中央外，所有軍政大事安排等悉委於蔣和陳誠，蔣經國亦悉由蔣意重用。第二，所有軍政及建設費用，不足之數，悉由中央撥付。第三，台灣之社會改革，可以從緩，必俟條件成熟，並尊重蔣同意後進行。第四，雙方互約不派人進行破壞對方團結之事。¹³

其後，北京和台灣高層之間通過秘密渠道，多次往返磋商，考慮蔣氏父子提議的事項並最終在基本談判條件上逐步趨向一致。主要內容是：①蔣介石偕同舊部回到大陸，可定居在浙江省以外的任何一個省區，仍任國民黨總裁。北京建議撥出江西廬山地區為蔣介石居住與辦公的湯沐邑¹⁴；②蔣經國任台灣省長。台灣除交出外交與軍事權外，其他政務，完全由台灣省政府全權處理，以20年為期，期滿再行洽商；③台灣不得接受美國任何軍事與經濟援助，如財政上有困難，由北京照美國支援數額照撥補助；④台灣海空軍併入北京控制，陸軍縮編為4個師，其中1個師駐在廈門、金門地區，3個師駐在台灣；⑤廈門與金門合併為一個自由市，作為北京與台北間的緩衝與聯絡地區。該市市長由駐軍師長兼任。此一師長由台北徵求北京同意後任命，其資格應為陸軍中將，政治上為北京所接受的人；⑥台灣現任文武百官官階、待遇照舊不變。人民生活水平只可提高不准降低。¹⁵

這期間，海峽兩岸關係曲折不斷，美國等帝國主義勢力百般對台灣蔣介石集團施加壓力，最終內地爆發的“文化大革命”等極端事件，遺憾地打斷了國共兩黨之間的秘密商談，兩岸和平談判的任務只能留給後人。但毛澤東、周恩來等第一代新中國領導人力爭以和平手段解決國家統一問題的政策思路，從國家民族大局和世界宏觀大勢中把握解決台灣問題的雄韜偉略，以及其高山仰止的寬廣胸襟和長遠眼光，將長留人間，指引後人。

粉碎“四人幫”實行改革開放以後，鄧小平於1977年夏復出中央領導層，隨即通過管道向台灣蔣經國傳遞信息，表明儘管內地很多人事和政策已發生變化，但“一綱四目”仍然是北京對台政策的基本原則立場。¹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1月1日發表了《告台灣同胞書》，葉劍英委員長1981年9月28日向

新華社記者發表了有關盡早結束中華民族分裂不幸局面的9條談話，在呼籲國共兩黨對等談判、先行三通、歡迎台灣居民到大陸定居投資、歡迎各界就祖國統一建言國是等之外，明確提出：“(三)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台灣地方事務。(四)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五)台灣當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擔任全國性政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參與國家管理。(六)台灣地方財政遇有困難時，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補助。”¹⁷這些內容不僅在文字上與早前中共闡述的“一綱四目”有相同之處，在政策思路顯然更是一脈相承的，是撥亂反正借鑒過往成功經驗的生動體現，其後被稱為“一國兩制”構想的基本制度框架至此已然奠定基礎和形成體系。

三、“長期打算、充分利用”方針奠定了“一國兩制”的思想基礎和路徑依賴

早在1946年12月，在西方對中華民國政府利用二戰勝利希圖收回香港的努力告挫仍記憶猶新時，毛澤東即明確就“解決香港問題可以從緩”的政策做出過闡釋。他在會見哈默、羅德里克、陳依范等西方記者回答“在香港問題上中共的態度如何”的提問時說：“我們現在不提出立即歸還的要求，中國那麼大，許多地方都沒有管理好，先急於要這塊小地方幹嗎？將來可按協商辦法解決。”¹⁸

1949年2月，毛澤東在向蘇共代表米高揚介紹新中國對內、對外政策時重申：“目前，還有一半的領土尚未解放。大陸上的事情比較好辦，把軍隊開去就行了。海島上的事情就比較複雜，須要採取另一種靈活的方式去解決，或者採用和平過渡的方式，這就要花較多的時間了。在這種情況下，急於解決香港、澳門的問題，也就沒有多大意義了。相反，恐怕利用這兩地的原來地位，特別是香港，對我們發展海外關係、進出口貿易更為有利些。總之，要看形勢的發展再作最後決定。”¹⁹其後，毛澤東、周恩來非常讚賞當時“負責對外貿易和港澳工作”的潘漢年和廖承志所提出的“暫時維持現狀不變”的建議。潘漢年的建議認為：軍隊不宜進駐香港。理由是：美國執行杜勒斯的封鎖政策，上海、天津、青島等港口城市與國外的貿易往來幾乎斷絕，如再收回香港，則這惟一通向國際社會的貿易渠道將會被封閉。共和國初建，急需的軍事物資和唯一的外匯收入渠道也必然斷絕。對於香港而言，也必將成為死港。因此，在一定時期保留香港自由港的地位，由英國人暫時管轄乃是上策。²⁰廖承志的建議認為：香港是世界最大的自由貿易港口之一，如果香港暫時留在英國人手中，為了英國自己的利益，它也不會放棄大陸這個巨大的市場。這就等於

把美國對中國的立體封鎖線撕開一個缺口：我們能從香港進口我國亟需的物資；也可以利用香港作為我們與世界交往的通道，世界各國兄弟黨同志可以從這裏進來，各國的民間友好人士也可以從這裏入境；另外，香港還可以成為我們瞭解世界各國情況的窗口，這些深遠的戰略意義，會隨着似箭的光陰，越往以後，越為大家所接受和看清楚。²¹ 據周恩來 1951 年回憶：“我們在全國解放之前已決定不去解放香港”。²²

1950 年代中期，周恩來在向有關人士系統闡釋了中央“特殊”處理香港問題的思路：“我們對香港的政策是東西方鬥爭全局的戰略部署的一部分。不收回香港，維持其資本主義英國佔領不變，是不能用狹隘的領土主權原則來衡量的，來作決定的。……在長期的全球戰略上講，不是軟弱，不是妥協，而是一種更積極主動的進攻和鬥爭。1949 年建國後，英國很快承認我們，那是一種半承認，我們也收下了。艾德禮政府主要是為了保全在香港的利益，保存大英帝國在遠東的殖民地。香港是大英帝國在遠東政治經濟勢力範圍的象徵。在這個範圍內，美國和英國存在着矛盾和鬥爭。因此，在對華政策上也有極大的分歧和矛盾。美國要蠶食英國在遠東的政治經濟勢力範圍，英國要力保大英帝國的餘輝。那麼保住香港、維持對中國的外交關係是英國在遠東的戰略要招。所以可以這樣說，我們把香港留在英國人手上比收回來好、也比落入美國人的手上好。香港留在英國人手上，我們反而主動。我們抓住了英國一條辮子，我們就拉住了英國，使它不能也不敢對美國的對華政策和遠東戰略部署跟得太緊，靠得太攏。這樣我們就可以擴大和利用英美在對華政策上的矛盾。在這個情況下，香港對我們大有好處，大有用處。我們可以最大限度地開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工作，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人，支持我們的反美鬥爭，支持我們的國內經濟建設。在這種情況下，香港是我們通往東南亞、亞非拉和西方世界的窗口。它將是我們的瞭望台、氣象台和橋頭堡。它將是我們突破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對我國實行封鎖禁運的前沿陣地。近兩年的發展證明，我們在解放全國時留下個香港是正確的。”²³

中共對香港確立“暫時維持現狀不變”的工作方針後，對外始終堅持宣告相關的基本立場，即英帝國主義強佔香港的三個不平等條約是無效的。香港的主權總有一天我們是要收回的！與此同時，在黨內部，明確把香港工作放在世界戰略位置來部署，把香港作為世界戰略棋盤中的一個重要棋子，作為觀測世界大氣候、小氣候的氣象站；作為觀察世界風雲變幻的觀察站；作為接待國際人士的交際處；作為宣傳內外政策的宣傳站，充分發揮其無可替代的獨特作用。1959 年，毛澤東針對中共黨內少數人在香港問題上的急躁情緒，耐心地解釋：“香港還是暫時不收回來好，我們不急，目前對我還有用處。”²⁴ 1960 年，中共中央根據毛澤東的指示，對港澳工作明確提出“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保留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利

用香港傳統的“國際通道”搭起新中國與國際社會聯繫的“橋樑”，發展海外關係和對外貿易，打破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對新中國的封鎖禁運。²⁵ 因此，在新中國成立後 30 年裏，中央處理香港問題始終保持低調、冷靜和慎重，堅持只要“暫時維持現狀不變”對新中國還“有用、有利”，只要“時機不成熟、條件不具備”，就“暫時不去觸及它”。周恩來 195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工商界座談會上講話時，還專門指出：“我們不能把香港看成內地。對香港的政策同對內地是不一樣的。如果照抄，結果一定搞不好。因為香港現在還在英國統治下，是純粹的資本主義市場，不能社會主義化，也不應該社會主義化。香港要完全按資本主義制度辦事，才能存在和發展，這對我們是有力的。香港的主權總有一天我們是要收回的，連英國也可能這樣想”。“我們不是要動員一切可以動員的力量，化消極因素為積極因素嗎？香港應該化為經濟上對我們有用的港口。”“我們這樣大的社會主義國家，經過幾十年的工業化，經濟力量會更加強大。所以在香港的人，一般不要回來，在那裏發展這個陣地有好處。香港的企業家是我們的朋友，他們搞的是資本主義，不是帝國主義。過去我們同民族資產階級合作過，將來同香港的企業家還是可以合作的。”²⁶

“長期打算、充分利用”政策也曾遭遇挑戰和考驗。1963 年，中蘇論戰正酣，有外國共產黨發表聲明責難“中國人民在香港、澳門問題上的正確政策——社會主義國家竟然容許殖民地存在”。中共不得不打破沉默首次公開對外闡釋有關戰略思考：“老實說，中國人民並不需要在香港、澳門問題上顯示武力，來證明自己反對帝國主義的勇氣和堅定性。我們的勇氣和堅定性是帝國主義特別是美帝國主義領教過的。”²⁷ 時隔不久，毛澤東在會見索馬里總理舍馬克談到反帝反殖問題時再次說明：香港“小部分是割讓的，大部分是租的，租期是九十九年，還有三十四年才滿期。這是特殊情況，我們暫時不準備動它。……香港人就是我們中國人。香港是通商要道，如果我們現在就控制它，對世界貿易、對我們同世界的貿易關係都不利。”²⁸ 後來，澳門和香港先後出現反抗殖民統治者的“一二三事件”和“反英抗暴事件”，中共高層始終審時度勢，冷靜果斷地採取正確措施，及時平息了各種事態，未使得其給港澳既存現狀的大局帶來根本影響。

1972 年中英建交後，中共高層仍未急於解決港澳問題。1974 年 5 月 25 日毛主席在會見英國前首相希思時，又明確指出：“你們剩下一個香港問題。我們現在也不談。到時候怎麼辦，我們再商量吧。是年輕一代的事情了。”²⁹ 總之，毛澤東、周恩來在他們的有生之年，始終從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出發，從新中國社會主義建設的戰略全局出發，堅定不移地實行對於國家“有用”、“有利”的對港澳“暫時維持現狀不變”“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戰略決策，其歷史意義是深遠和重大的。

1978年召開的港澳工作座談會標誌着中共在港澳工作中長期形成的優良傳統逐步恢復，會議總結了文革中的左傾教訓，重新按“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來部署工作。1981年，國家有關部門按照既要收回香港、又要保持它繁榮穩定的原則，參照國家解決台灣和西藏的方針政策，研究擬定針對香港特殊情況的具體方針政策，從保留香港原有的各種制度不變，利用香港的特殊環境和有利條件為中國現代化建設和統一大業服務的角度，在新的歷史條件下重新認識“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逐步形成了國家對香港的12條基本方針政策。至此，用“一國兩制”的方式解決港澳問題的工作思路略具雛形，“一國兩制”方針歷史性地成為中共解決國家統一問題的根本指導思想。

上述回顧和總結說明，鄧小平提出“一國兩制”戰略構想並迅速成為國家解決港澳問題的根本方針政策，是有長期維護國家統一的正確實踐和政策部署作為借鑒的，是中共恢復和發揚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的光榮傳統，並一以貫之地運用統戰工作的長期經驗而產生的，是對新中國幾代領導人解決國家統一問題的偉大創新的繼承和發展。在20世紀的最後20年間，“一國兩制”構想經歷了從創新概念到政策體系、從法律規範到制度現實的偉大歷史進程，這是鄧小平留給我們的豐富思想遺產。同時，港澳回歸後的偉大制度實踐充分證明，“一國兩制”是正確和有生命力的，是符合包括港澳居民在內的全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並將繼續不斷與時俱進開拓發展的。

註釋：

- 1 《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
- 2 同上註。
- 3 即《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簽訂。參見中國西藏新聞網。
- 4 同上註。
- 5 事實上，西藏當時的相關制度，是元代1279年以來對西藏實施管轄的延續和固化。據歷史考察，僅《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理藩院》中，就有“疆理”、“西藏官制”、“西藏兵制”、“西藏租賦”、“西藏錢制”、“西藏禁令”、“喇嘛禁令”等多個章節就西藏主權、治權等方面做出中央立法；《理藩院則例》中的《西藏通制》匯集了清中央政府有關西藏地方的政治、宗教、財政、軍事和司法方面的行政法規多卷多條，清代還專門制定了《酌定西藏善後章程》、《設站定界事宜》、《酌議藏中各事宜》、《藏內善後章程》、《酌擬裁禁商上積弊章程》、《新治藏政策大綱》等專門章程，確立起西藏各方面的相關制度的法律基礎。詳可參見焦利：《清代對西藏地方行政管理的法律成果考察》，載於《國家行政學院學報》，第5期，2008年。
- 6 同註3和註4。
- 7 沈志華：《尋求真相：建國之初中共的幾項抉擇——〈建國以來周恩來文稿〉提供的最新證據》，載於《中國圖書評論》，第9期，2008年。
- 8 引自《目前國際形勢和建國外交政策》，載於《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7冊，第54頁。
- 9 引自《歷史的遺憾 1950年後國共兩黨三次秘密和談始末》，載於《中國台灣網》，搜狐新聞網站：<http://news.sohu.com/20050328/n224901297.shtml>，2005年3月28日
- 10 見周恩來與曹聚仁的談話，載於《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上卷，第598頁。
- 11 引自劉武生《周恩來在建設年代》，北京：人民出版社，第44頁。
- 12 同上註，第53頁。
- 13 引自周恩來談張治中給蔣介石的信，見《周恩來年譜(1949-1976)》，中卷，第321頁。
- 14 即封地。
- 15 李振廣：《台灣大陸的秘密談判：將廬山劃為蔣介石封地》，載於《環球人物》，第7期，2008年。
- 16 楊錦麟：《天地之大 莫以成敗論英雄》，載鳳凰網博客《有報天天讀》網站：<http://blog.ifeng.com/article/2699499.html>。
- 17 引自中央統戰部研究所和三局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文獻和資料叢書》第一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第20-22、104-105頁
- 18 選自《毛澤東文選》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 19 轉引自齊鵬飛：《中共“暫時不動香港”政策出台始末》，載於《黨史博采(紀實版)》，第7期，2007年。
- 20 同上註。
- 21 同上註。
- 22 同上註。
- 23 同上註。
- 24 同上註。
- 25 引自《歲月留香——梁威林圖片選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8年，第58頁。
- 26 周恩來：《關於香港問題》，載於《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²⁷ 參見 1963 年 3 月 8 日《人民日報》社論。

²⁸ 《毛主席同索馬里總理阿卜迪拉希德·阿里·舍馬克的談話》，載於《毛澤東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

²⁹ 引自《毛澤東同愛德華希思的談話》，載於《毛澤東外交文選》，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 年。